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34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債 務 人 蔡文欽

蔡明居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839,4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02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6248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078,578元，及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26,659元，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02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624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